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404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谷豫穎
被　　告　劉靜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劉容辰